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1月2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上午11时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能海洋能源(汕头)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到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2023年10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印发《广东省2023年管网海域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投资控股)、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风电)、深圳市德威胜潜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胜潜水工程)组成的联合体获得汕头粤海上风电基地3-5项目(100万千瓦)开发权。为开展汕头粤海上风电基地3-5项目的前期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能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能源公司)拟与中交投资、汕头投资控股、上海电气风电、德威胜潜水工程合资设立深能海洋能源(汕头)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汕头公司)。汕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海洋能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持有70%股权;中交投资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10%股权;汕头投资控股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10%股权;德威胜潜水工程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持有8%股权;上海电气风电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持有2%股权。公司为上述事项拟向海洋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14,000万元,增资后海洋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708万元增至人民币172,708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合资基本情况
 (1)海洋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3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6YW2B1X。
 法定代表人:姚锦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5,600万元。《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汕头红海湾六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红海湾六海上风电项目向海洋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153,108万元,增资后海洋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8,708万元。2025年8月公司向海洋能源公司进行首次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海洋能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600万元。后续公司将按照红海湾六海上风电项目工程进度分批增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32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能源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海洋能源公司持有100%股权。
 海洋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66,407.10	6,201.99	
负债总额	782.27	302.95	
所有者权益	65,624.83	5,89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624.83	5,699.06	
项目	2025年1-9月 (未审计)	2024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6.19	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7	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	-417.94	

(2)中交投资
 注册日期:2007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218。
 法定代表人:蔡奉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C座3层302号。
 经营范围:境内外投资、市政、环保、造地工程基础设施投资;以及物流、房地产、原材料、高新技术、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中交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汕头投资控股
 注册日期:1992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575412。
 法定代表人:杨海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2,2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黄山路32号三二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汕头投资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电气风电
 注册日期:2006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92759719A。
 法定代表人:乔银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33.34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川路555号己号楼8楼。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五大股东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1.4%股份、汪月共持有1.81%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0.88%股份、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6%股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0.37%股份。
 上海电气风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德威胜潜水工程公司
 注册日期:2000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9046A。
 法定代表人:宋春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8路2号威威科技大厦2309。
 经营范围:潜水服务、海洋工程、海洋工程技术和海事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设备租赁;打捞服务;水下技术咨询;水下技术培训;水下安装、检验及维修;水下工程及设备的技术的开发和销售;水下工程设备的销售;水下勘测服务;作业工具体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徐根生持有90%股权,徐国梁持有10%股权。
 德威胜潜水工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拟设立汕头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能海洋能源(汕头)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股东情况:海洋能源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持有汕头公司70%股权;中交投资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汕头公司10%股权;汕头投资控股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汕头公司10%股权;德威胜潜水工程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持有汕头公司8%股权;上海电气风电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持有汕头公司2%股权。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一次性缴足。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增资情况
 鉴于海洋能源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拟向海洋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14,000万元用于设立汕头公司,增资后,海洋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708万元增至人民币172,708万元。
 5.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汕头公司有利于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实现深远海管网海域海上风电零的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为后续拓展区域市场奠定基础。
 6.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设立汕头公司存在着资源开发、造价把控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的数据搜集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前瞻性因素的排查,严控项目前期费用。同时,公司将根据汕头地区发展情况,加大对该区域海上风电及其他资源的获取力度,加强与各风机厂商及施工承建方对接,根据项目推动进展,提前锁定订单及相关优质供应商,降低造价水平。
 7.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海洋能源公司与中交投资、汕头投资控股、上海电气风电、德威胜潜水工程公司合资设立汕头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用于开展汕头粤海上风电基地3-5项目的前期工作。汕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海洋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持有70%股权;中交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10%股权;汕头投资控股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10%股权;德威胜潜水工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持有8%股权;上海电气风电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持有2%股权。
 (2)同意公司为上述事项向海洋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14,000万元,增资后海洋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708万元增至人民币172,708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服务;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中交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汕头投资控股
 注册日期:1992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575412。
 法定代表人:杨海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2,2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黄山路32号三二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汕头投资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电气风电
 注册日期:2006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92759719A。
 法定代表人:乔银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33.34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川路555号己号楼8楼。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五大股东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1.4%股份、汪月共持有1.81%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0.88%股份、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6%股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0.37%股份。
 上海电气风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德威胜潜水工程公司
 注册日期:2000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9046A。
 法定代表人:宋春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8路2号威威科技大厦2309。
 经营范围:潜水服务、海洋工程、海洋工程技术和海事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设备租赁;打捞服务;水下技术咨询;水下技术培训;水下安装、检验及维修;水下工程及设备的技术的开发和销售;水下工程设备的销售;水下勘测服务;作业工具体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徐根生持有90%股权,徐国梁持有10%股权。
 德威胜潜水工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拟设立汕头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能海洋能源(汕头)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股东情况:海洋能源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持有汕头公司70%股权;中交投资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汕头公司10%股权;汕头投资控股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汕头公司10%股权;德威胜潜水工程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持有汕头公司8%股权;上海电气风电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持有汕头公司2%股权。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一次性缴足。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增资情况
 鉴于海洋能源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拟向海洋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14,000万元用于设立汕头公司,增资后,海洋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708万元增至人民币172,708万元。
 5.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汕头公司有利于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实现深远海管网海域海上风电零的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为后续拓展区域市场奠定基础。
 6.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设立汕头公司存在着资源开发、造价把控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的数据搜集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前瞻性因素的排查,严控项目前期费用。同时,公司将根据汕头地区发展情况,加大对该区域海上风电及其他资源的获取力度,加强与各风机厂商及施工承建方对接,根据项目推动进展,提前锁定订单及相关优质供应商,降低造价水平。
 7.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海洋能源公司与中交投资、汕头投资控股、上海电气风电、德威胜潜水工程公司合资设立汕头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用于开展汕头粤海上风电基地3-5项目的前期工作。汕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海洋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持有70%股权;中交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10%股权;汕头投资控股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10%股权;德威胜潜水工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持有8%股权;上海电气风电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持有2%股权。
 (2)同意公司为上述事项向海洋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14,000万元,增资后海洋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708万元增至人民币172,708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召开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表12)
2.02	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还本付息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表12)
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向特定对象发行债券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担保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特殊发行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决议有效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3.00已经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其中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时以回执信息为准,登记时间为会议登记日之前。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9:00至12:00、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模板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模板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2.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确保合格资料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登记地点或电子邮箱,建议在发出信函、电子邮件后通过电话告知公司本次会议指定联系人。
 (五)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当日(即2025年12月24日)14:00至14:30,携带相关证件到会议现场办理入场登记手续。
 (六)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电子邮箱:ir@sec.com.cn;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施博。
 (七)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操作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三)2025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召开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表12)
2.02	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还本付息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表12)
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向特定对象发行债券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担保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特殊发行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决议有效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3.00已经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其中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时以回执信息为准,登记时间为会议登记日之前。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9:00至12:00、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模板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模板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2.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确保合格资料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登记地点或电子邮箱,建议在发出信函、电子邮件后通过电话告知公司本次会议指定联系人。
 (五)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当日(即2025年12月24日)14:00至14:30,携带相关证件到会议现场办理入场登记手续。
 (六)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电子邮箱:ir@sec.com.cn;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施博。
 (七)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操作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三)2025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4月9日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8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8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公司(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名为“中信银行之共富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BI600C0244]”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9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名为“中信银行之共富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BI600C0244]”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8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名为“共富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BI600C0244]”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3月3日。
 2025年12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YV202515010)”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4月27日。
 2025年12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9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名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YV202515011)”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4月29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将上述人民币7,800.00万元的“中信银行之共富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BI600C0244]”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7,800.00万元及相应收益40.837808万元已于2025年11月24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将上述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中信银行之共富稳健周期91天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理财产品[BI600C0244]”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30,000.00万元及相应收益157.068492万元已于2025年12月1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共富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共富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A232932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0%-1.70%
 4.申购金额:7,8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25年12月1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6年3月3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风险提示:理财产品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
 (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YV202515010)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YV202515010)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5%-2.73%
 4.申购金额:2,04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25年12月3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6年4月27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风险提示:理财产品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
 (三)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YV202515011)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YV202515011)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5%-2.73%
 4.申购金额:2,04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25年12月3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6年4月29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风险提示:理财产品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
 (四)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YV202515010)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YV202515010)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5%-2.73%
 4.申购金额:2,04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25年12月3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6年4月27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风险提示:理财产品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